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退還辦理國宅過戶契稅結餘款事件，不服本府國民住宅處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宅三字第90二二三五八七0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四十五年度裁字第四號判例：「人民對於私權關係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訴請普通法院受理審判。……」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0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市○○專案國宅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乙戶不動產（以下簡稱該

戶)由本府國民住宅處(以下簡稱國宅處)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配售予案外人○○○並簽訂專案住宅買賣契約書,案外人○○○並委任案外人○○○向國宅處委託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其預繳契稅新臺幣六萬元,嗣該戶買賣移轉契稅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核定為新臺幣三七、六三二元,結算餘款為新臺幣二二、三六八元,國宅處乃以代繳人○○○名義開具支票退還。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及八月二十三日分別檢送其與案外人○○○及○○○三方之讓渡書、契稅收據影本及案外人○○○之帳戶,以權益受損為由函請國宅處持系爭契稅結餘款退還訴願人,經國宅處以九十年七月三十日北市宅三字第九〇二二〇六六五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首揭建物由○○○先生承購,並委任○○○先生代其預繳契稅新臺幣六萬元予本處委外代書○○○先生及其開具收據在案,本處再集中替原承購戶辦理納稅事宜,係屬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規定之委任關係,故應將契稅結餘款退還予代繳人○君。三、又按臺端檢附之讓渡書立約人皆非○君,且亦無就本案契稅結餘之情事有約定轉讓之記載,是以,綜上所述,本案歉難將首揭契稅結餘款改退還予臺端,.....。」嗣訴願人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宗字第〇〇三號函國宅處,主張納稅義務人為○○○,契稅如有結餘退還者,法律上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並依本案買賣契約書規定,由訴願人取得權利;國宅處則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宅三字第九〇二二三五八七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退給○○專案國(住)宅○○○路○○巷○○號○○樓乙戶契稅結餘款新臺幣二二三六八元整乙案,業以九十年七月三十日北市宅三字第九〇二二〇六六五〇〇號函復在案請逕參,對於上述款項並無誤退情事,臺端所請乙事恕難照辦,....」訴願人對國宅處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宅三字第九〇二二三五八七〇〇號書函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年十月十二日補正程序。;

三、經查上開國宅處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宅三字第九〇二二三五八七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關於系爭國宅過戶辦理退還契稅結餘款並無誤退情事乙節,屬私經濟關係所為之觀念通知,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針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